

证券代码：83939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恒新材”）于2016年10月17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因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未及时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，具体情况如下

二、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

（一）公司挂牌前的股权代持

序号	代持人	被代持人	代持股数(万股)	代持形成时间	代持解除时间	代持解除方式
1	杨洁	薛鸿雁	880	2011年7月至10月	2013年11月	工商变更
2	汪江平	黄江文	240	2011年7月至10月	2013年11月	工商变更
3	张素敏	张劲松	180	2011年7月至10月	2013年11月	工商变更
4	刘小乐	薛鸿雁	329	2015年10月至11月	2017年8月	转杨永枝代薛鸿雁持股
5	白晓	薛鸿雁	114.7	2015年10月至11月	2017年8月	转杨永枝代薛鸿雁持股

(二) 公司挂牌后的股权代持

序号	代持人	被代持人	代持股数(万股)	代持形成时间	代持解除时间	代持解除方式
1	杨永枝	薛鸿雁	443.7	2017年8月	2022年5月至10月	部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给第三方，部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还原
2	杨永枝	薛鸿雁	142.9	2017年8月	2022年5月至10月	
3	杨永枝	薛鸿雁	12	2017年8月	2022年5月至10月	
4	杨永枝	薛鸿雁	60.5	2019年7月	2022年5月至10月	
5	杨永枝	薛鸿雁	280.3	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	2022年5月至10月	

三、上述事项未能充分披露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自查，发现并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，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，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限时解除代持关系。此外，公司亦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完毕，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。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改进措施

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今后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同时，公司将跟进和督促相关股东以后杜绝类似事件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